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创建报告时误勾选非标准意见），将错版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上网。

2023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的第三项、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重要提示中的第四项内容表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23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披露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重要提示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披露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更正后
2023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重要提示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金属材料制品制造仍然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继续坚持深耕主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品牌制造。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17,04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滢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上述增加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3元/股，最低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568,817.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17,04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将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股	120,000股	2024年4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本次

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8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4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70,000	-120,000	11,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0,118,989	0	770,118,989
股份合计	782,088,989	-120,000	781,968,98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4月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	090601/090801
2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ODII A/C)	000634/000871
3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0270
4	大成成长或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90012
5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6/017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3
网址：www.i618.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54）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4月3日起将托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作相应调整。

一、涉及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010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代码

二、调整方案
将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0.001元）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4月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70/012474
2	大成中证红利互联网+大数据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235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4月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20/011066
2	大成红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4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股份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6%，购买的最高价为131.00元/股，最低价为128.4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26,417,029.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90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 告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下展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A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C
场外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0%
	100万 ≤ M < 300万	1.20%	
	3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按接收价,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赎回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开放时间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M < 7天	1.50%	15.00%
7天 ≤ M < 30天	0.75%	0.50%
30天 ≤ M < 180天	0.50%	0%
M ≥ 180天	0.00%	0%

注：M为持有天数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标准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交易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换交易费 +（转出金额 - 转换交易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换交易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可开展转换业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945；C类：004946）、南华丰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296；C类：005297）、南华瑞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47；C类：005048）、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13；C类：005614）、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189；C类：007190）、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5；C类：008346）、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7842；C类：007843）、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464；C类：011465）、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5245）、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701、C类020702）

基金之间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同时也可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需要持有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选择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街8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婴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659
传真：0571-56108133
公司网址：www.nanhuaunds.com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业易管家）、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耀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亚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众信信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达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值信息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关于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9000117	C类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适用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	北京众信信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业易管家）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7	中证证券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18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和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众信信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华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1	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放时间
自2024年4月2日至。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